

花蓮縣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學 校 推 薦 人										姓 名															
家 長 姓 名	年 級	年 齡	籍 貫	成 績 紀 錄	通 訊 處	服 務 機 關	現 任 職 務	推 薦 蓋 章	連 絡 電 話	複 核 者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學 業 成 績	操 行 成 績	體 育 成 績												
附件名稱 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 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 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 四、導師推薦函 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 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七、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	已未繳辦	審核意見	服務機關	現任職務	通訊處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姓名	年 齡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複核者	推 薦 蓋 章	連 絡 電 話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複核者	推 薦 蓋 章	連 絡 電 話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複核者	推 薦 蓋 章	連 絡 電 話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複核者	推 薦 蓋 章	連 絡 電 話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複核者	推 薦 蓋 章	連 絡 電 話
複核者	推 薦 蓋 章	連 絡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複核者	推 薦 蓋 章	連 絡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複核者	推 薦 蓋 章	連 絡 電 話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
 一、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，並蓋章即可。
 二、已未繳辦、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。

※一定要填：
 學校地址：
 連絡電話：

花蓮縣清寒優秀獎學金委員會公告

茲將本委會一一五年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有關事項公告如下如左：

- (甲) 名額：暫定一三〇名，不分省立縣立或私立(包括職業學校)，亦不分性別
- 一、國中八十名
 - 二、高中職四十五名
 - 三、大專五名

(乙) 申請資格：凡居住本縣並在本縣肄業之中等學校及國內大專肄業之學生，學業成績優良(前學期之學期成績學業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甲等及有體育成績者須在七十分以上)，且未享公費及未經校方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均可申請。(研究生、公費生、補校生不在申請之列)。

申請時間：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(鄉鎮以郵戳為憑)。

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一份(可向更生日報經理部及本縣各中等學校洽取)連同下列文件按順序裝訂。

- (丙) 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(包括學校操行及體育成績)。
- 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- 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(由校方在前項成績單上加註並蓋章)。
- 四、導師推薦函。
- 五、學生證影本(須加蓋已註冊章)。
- 六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七、由學校推薦蓋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。
- (丁) 得獎學生名單(經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)，除在更生日報公告刊登，以資鼓勵外，並將名單分別抄送各委員(即獎助人)及受獎學生就讀之學校。
- (己) 本委員會獎學金將爰例委託更生日報代辦，並由該報社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。收支狀況每學期公告徵信之。

主任委員 謝立德